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工 作 简 报

内部资料 • 秘书处整理

2025年第1期（总第25期）

目 录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继续认定为全省普通高
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2
2. 关于举办 2025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4
3. 关于公布 2025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
单的通知 9
4. 关于开展 2025 年校企合作研究课题选题征集的通知..... 10
5. 关于公布《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教育信息
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6. 我会开展 2025 年教育信息化课题立项工作..... 16
7. 我会开展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鉴定验收工作..... 17
8. 关于征集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新
建课程资源的通知 18
9. 关于公布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在
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22

“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被认定为 2025 年全省 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根据《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苏高教会〔2021〕25 号），为指导高校建立教师教学竞赛校级竞赛管理体系，形成政府指导、高校为主体、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价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动态评价和认定机制，回归立德树人的教学初心，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继续开展 2025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工作。

由我会组织进行的“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项目继续参与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公布 2025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目录的通知》（苏高教会〔2025〕27 号），“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被认定为省级赛事。

从 2020 年首次认定工作开始至今，“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已经连续被认定为省级赛事。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申报项目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和业界影响力，参赛单位在全省高校间覆盖面较广，对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有一定作用；主办单位为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或知名企业等，承办单位相对稳定，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较强、效果较好；较重大的新兴行业或领域的、具有教育教学发展前沿性的教师教学竞赛，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或政策要求新办的、具有引领性的竞赛等。

附件 1

2025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目录

注：按“上级部门组织赛事”“省级赛事认定”和“省级赛事培育”排序，不分先后，其中标注“※”号的全国赛事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上级部门组织赛事” 7 项		
1	全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暨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	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人社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团省委
2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3	“启航杯”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教学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4	江苏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5	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选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有关本科高校
6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7	“领航杯”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江苏省教育厅、中共江苏省委网信办
2025 年“省级赛事认定” 22 项		
1	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	江苏省高校基础物理教师上好一堂课竞赛	江苏省物理学会
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江苏省赛区比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微课比赛江苏省赛区比赛暨江苏省强国外语金牌微课大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苏高教信研〔2025〕5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高校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中国建设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快速推动智能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微课等优质教学资源在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师生最为急需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服务需求中的作用，提升高校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加快推进江苏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经研究，继续举办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具体比赛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高校会员单位的在职教师。比赛分全日制组（教学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继续教育组（教学对象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两类，参赛作品分别报送和评审。

二、比赛内容

比赛作品分为教学微课和实录微课两种类型：

（一）教学微课

1. 教学微课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大纲及相关教学要

求，以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使学生自主学习达到最佳学习效果为目标，经过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以视频、动画等形式记录或展示教师围绕某个（某些）知识点（技能点）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教学微课主要由教师教授教学内容，供学生学习。

2. 教学微课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特定教学任务，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并将教学的过程制作成为学习资源的能力。参赛教师在自己承担的课程中选取教学重点难点作为参赛作品的内容，内容要聚焦，主题要突出，注重课程思政，能帮助学生解决教学重点难点，学生学习效果突出。不允许用虚拟人或数字人讲授以及机器配音代替教师教学。

3. 教学微课作品以视频格式报送（MP4 格式，视频时长不低于 5 分钟，不超过 12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720p，文件小于 200M）。必须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教学设计文稿（PDF 格式，文件小于 100M，内容、格式与字数不限）和封面图（参赛作品代表性图片 1 张，jpg 格式，分辨率 16：9，300DPI）。

（二）实录微课

1. 实录微课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大纲及相关教学要求，以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使学生学习达到最佳学习效果为目标，经过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充分合理地利用信息化教学技术、资源、设备、环境和相关条件，在智慧教室、实验实训室等信息化教学环境中开展的真实、简短、完整的示范教学活动的全程实录。实录微课是教师教学过程的真实课堂实录，是教学示范课，可供自我研习或同行学习。

2. 实录微课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特定教学任务，充分、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的能

力，为其他教师提供教学示范和榜样。参赛教师在自己承担的课程中选取合适的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内容要聚焦，效果要突出，目标要达成。教学中要注重课程思政及学生能力培养，要体现教师教学素养和教学能力水平。

3. 实录微课作品教师要真实教学，须全程连续录制，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需要加片头片尾及字幕，不允许使用抠像、虚拟编辑合成等技术。作品以视频格式报送（MP4 格式，视频时长 15-30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720p，文件小于 300M）。必须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教学设计文稿（PDF 格式，文件小于 100M，内容、格式与字数不限）和封面图（参赛作品代表性图片 1 张，jpg 格式，分辨率 16: 9，300DPI）。

三、比赛要求

1. 教学微课和实录微课参赛作品为个人参赛，独立完成教学。一位教师在本次比赛中只能申报 1 件参赛作品。

2. 参赛作品要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应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3. 作品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作品应为参赛教师本人或团队原创，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若发现参赛作品有抄袭他人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将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

4. 作品参赛报名表中签字盖章等信息不全、作品缺少教学设计文

稿等材料、时长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不进入评审环节。

5.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同时授权赛事组织单位将本作品制作成集锦出版或在指定公益性网站免费共享（涉密的除外）。已授权其他版权所有的作品不得参加比赛。优秀作品将在“江苏省高校信息化教学优质资源平台”（<http://home.jsysy.org.cn>）上展示共享。

6. 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推荐。

全日制组作品：一般本科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10 项，本科民办院校、本科中外合作办学学校及一般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8 项，高职民办院校、高职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6 项。

继续教育组作品：本科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2 项，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1 项。

各校教学微课、实录微课两类作品推荐比例不限。

四、奖项设置

比赛依据参赛作品数量的比例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比赛获奖名单经公示后公布。

五、作品提交及材料报送

1. 2025 年 7 月 4 日前，请各校将《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附件 1）、《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校推荐汇总表》（附件 2）以及作品通过百度网盘报送，具体报送方法将在联络员工作群中另行通知。

2. 请无联络员或需要更改联络员的高校及时将联络员报名表（附件 4）的 WORD 和 PDF 版发邮件至 jsetds@163.com（全日制组联络员和继续教育组联络可以是同一人）。联络员不变的高校不需要再提交联络员信息。

六、其他事宜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比赛，建议成立专门机构牵头统筹协调本校赛事组织、培训辅导和遴选推荐工作，并对本校推荐作品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2. 建议各高校把本次比赛作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纳入学校高质量综合考核要求和职称晋升、岗位评聘的优先条件，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通过组织高水平的校内遴选，真正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老师、赵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2468，联系邮箱：
jsetds@163.com。

比赛通知详见：<http://www.jset.org.cn>。

往年优秀作品详见：<http://home.jsysy.org.cn>

附件：1.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

2.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校推荐汇总表

3.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参考指标

4.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学校联络员报名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苏高教信研〔2025〕8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举办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苏高教信研〔2025〕5 号），经学校遴选报送、专家在线评审、会议复核和在线公示，共评审出教学微课和实录微课两类获奖作品共 929 项（不含军事院校），其中全日制组一等奖作品 125 项，二等奖作品 274 项，三等奖作品 447 项；继续教育组一等奖作品 12 项，二等奖作品 28 项，三等奖作品 43 项。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奖名单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5 年 9 月 1 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关于开展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5 年校企合作研究课题选题征集的通知

各企业会员负责人：

组织高校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是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的重要职能之一。2025 年，研究会拟继续开展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工作，所有研究会会员单位的老师均可申报。

为了更好地开展校企合作，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的研究和教学应用，今年的课题申报工作中拟继续设置企业支持的项目，引导高校教师开展企业定制课题研究。课题的选题需要围绕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促进新技术、新媒体的教育教学应用。课题选题经研究会组织的专家组审核遴选后列入研究会课题指南，一旦有老师申报并经评审立项，选题申报企业需提供一定的课题研究经费，并参与课题管理、鉴定验收等工作。

如果贵企业有选题申报，请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并将电子版和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发送至 jset2019@163.com。

联系人：贾老师，025-83332468，18020106165。

附：2025 年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委托立项申请表

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苏高教信研〔2025〕2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的管理，提升课题的研究水平，推动产生更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我会已修订《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课题管理办法（2025 修订）

2. 课题开题报告书

3. 课题结题鉴定书

4. 课题结题鉴定材料封面

5. 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5 年 2 月修订)

一、总则

1. 为促进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和工作任务，研究会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立项建设与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2. 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信息化教学相关人员，从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思路等，探索改革的新路径，破解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新问题，提升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说明

3. 课题根据需要拟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委托课题等类型，具体类型及数量见每次课题的立项通知。

4. 课题的选题，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当前教育信息化实践中的关键技术与关键问题，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对信息化背景下教与学的空间与环境、过程与方法、模式与策略、技术与工具等进行研究，主动关注新技术，探索新技术的教育价值，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寻找新的立足点与突破口，发挥研究的引领作用。

5. 课题的研究，需要确立明确的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设计清晰的研究思路与研究的实施方案，对研究成果有一定的预期。

6. 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应当注重收集各类数据，注重研究证据的积累，强化研究结论的可靠性，研究的成果要易于推广。

7. 课题研究需要建立课题研究团队，注重团队成员的相互协同，通过课题研究，提高成员的研究水平与能力，为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培养后备力量。

8. 研究会将发布课题的建议选题范围或指南，申报者可以参照相关范围或指南自行确定课题名称。

三、申报与遴选

9. 为了鼓励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研究会原则上每两年或根据需要组织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

10. 对于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部门负责人。对于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职称和职务不限。

11. 每一个课题的主持人不超过两人，且每位申报人同一年度作为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参与不超过 3 项课题。

12. 如果主持的在研的研究会课题没有结项，不得申请新的课题。对于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3. 对于已经获得了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项目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14. 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类课题进行评审，公示后予以立项。

15. 课题的申报和遴选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服务于广大高校教师提升理论与应用水平为目的。

四、经费与管理

16. 已立项的课题由各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研究经费资助，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由委托企业提供部分研究经费支持。

17. 课题立项后，课题主持人和项目组需要依据课题申报书中的目标和研究方案，尽快制定具体的研究路线和计划，做好课题的开题工作。

18. 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延

期的，可以向研究会提出申请，对于达到四年而没有完成结项的课题，将会直接做撤项处理。

19. 如果由于主持人原因而需要申请变更主持人的，需要由新老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请，并经由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向研究会申请备案。

五、鉴定与结题

20. 课题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组织，重大课题和委托课题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研究会组织鉴定。鉴定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或不通过三种类型。

21. 一般课题的结题专家不少于 3 人（至少 1 人为外单位专家），重大课题与重点课题的鉴定结题专家应该不少于 5 人（至少 2 人为外单位专家），鉴定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部门负责人。

22. 课题鉴定通过的条件为：

（1）完成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达到了申报书计划的研究成果，并形成了相应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内容完整、过程数据完整、思路清晰、有一定的创新。

（2）课题成果能够直面当前高校教育信息化实践过程中的真问题，具有理论指导性或实践应用性。

23. 对于完成质量较高的课题，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免鉴定，但需要提交结项报告、开题报告、研究成果等材料，研究成果中要标注本课题的相关信息。

（1）对于一般课题，如果课题组成员在 CSSCI、SSCI 及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1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校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并提供证明；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

(2) 对于重点课题,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SSCI 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2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

(3) 对于重大课题,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SSCI 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3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一本,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采纳;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

(4) 对于委托课题,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SSCI 以上级别刊物至少发表了 1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或者研究成果申请了专利或著作权。

24. 研究会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办理结题工作,需要结题的请提前将鉴定(或免鉴定)的支撑材料报送研究会。经审核同意结题的,研究会将发放结题证书。

25. 对于鉴定结果为优秀的课题,研究会将会进行一定的宣传和表扬,并在新一轮课题申报的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支持。

六、其他说明

26. 研究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旨在为江苏高校培育教育信息化的研究型人才和后备力量,为提升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课题研究者通过研究会的课题研究,为申报更高级别的课题奠定基础。

27. 为提升课题的研究水平,研究会将会不定期组织课题研究的培训与交流。

28. 本实施办法将从修订之日起开始施行,并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研究会开展 2025 年教育信息化课题立项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中国建设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快速推动智能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聚焦江苏高等教育领域信息化应用与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信息化课题的研究性、示范性与引导性，进一步推进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应用水平，研究会开展了 2025 年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

经各校申报，工作组初审确认，共收到 71 所高校的 346 项有效课题。其中申报重大课题 13 项，申报重点课题 83 项，申报一般课题 244 项，申报企业委托课题 6 项。

2025 年 6 月 8 日，经课题评审专家组审定，立项课题 245 项（含企业委托课题），其中重大课题 5 项，重点课题 42 项，一般课题 198 项。其中企业委托课题立项 3 项（重大课题 1 项，一般课题 2 项）。

另外，推荐两项课题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研究会开展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鉴定验收工作

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和 2023 年开展了立项建设工作，共计立项 304 项课题。根据《关于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鉴定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课题主持人及团队成员须在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之前主动提交所需验收课题的结题材料，研究会将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组织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的鉴定验收工作。

2025 年，研究会组织专家根据《研究会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对收到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和鉴定，圆满完成部分课题的结项鉴定，并完成结项证书的寄送工作。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关于征集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新建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2〕9号）、《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进一步推进江苏高等继续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受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自2023年启动实施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建设工程，入选课程资源已上线试运行。现面向全省高校征集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新建课程资源（基本要求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类型与建设内容

1. 本次征集课程资源范围不含链接课程，2026年后平台将不再使用链接课程（因部分课程链接失效，目前有效链接课程清单见附件2）。
2. 上一轮已公示且已通过专家认定的新建课程，没上线的不再

重复推荐，修改好直接公布上线。上一轮虽申报，但没有进入专家认定环节或没通过的新建课程，需要重新推荐。

3. 新建课程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上建设，著作权归高校及教师（团队）享有，并授权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向省内高校免费开放共享。

二、建设原则

1. 公益服务。“一平台两系统”面向全省高校，致力于为在职学习者创建更加方便、灵活、个性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使用，省内高校之间课程共享、费用互免。承办单位研究会本着“公益为先”的方式选择平台的建设方和运营方，建设初期运营方将无偿提供平台技术保障和运营服务。

2. 特色鲜明。新建课程资源要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建课程资源要针对在职学习者的特点，符合高等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学规范，突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

3. 择优推荐。各高校负责建设、推荐本校高等继续教育优质新建课程。各类新建课程资源建设所需经费由各校负责落实，由各校自行建设。原则上课程的主讲教师负责课程的建设及本校学生的学习管理，其他学校需安排教师（助教）负责本校选课学生的学习管理。

4. 优质高效。新建课程资源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优化的课程结构，更新的教学内容，契合的层次定位，充分、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平台的功能。

三、建设要求

1. 高校要切实履行新建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内容、版权等方面的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新建课程资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敏感信息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确保无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内容。

2. 高校需处理好新建课程的版权事宜，要确保新建课程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

3. 选课学校或个人不得擅自将课程资源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4. 新建课程资源上线共享之后，需保证全年开放，并做好持续更新与维护。如果课程下线或关闭需要提前 2 个月通知平台和选课高校。

5. 高校要支持和保障入选的新建课程建设，并建议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和经费扶持。

四、工作安排

1. 各高校“一平台两系统”管理员即日起可为建课教师开设帐号，并启动课程建设。

2. 请于 3 月 26 日前完成课程建设和资源上传工作，课程建设完成后，各高校需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符合条件的课程于 3 月 31 日前在线填报推荐表（见附件 3），课程推荐表

由系统导出后经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再将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上传平台，同时将盖章的纸质表格寄至：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2 号综合楼 1107 室，邮编：210019。

联系人：戴丽娟，电话：025-86496524，邮箱 yptlxt@126.com。

3. “一平台两系统”工作组将组织专家对课程审核认定，通过的课程将于 5 月中旬在平台开放共享。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将给正常开放共享的新建课程发放证书。

附件：1.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新建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2. 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链接课程（有效）清单

3. 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新建课程资源推荐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布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 在线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征集第四批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新建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共有 692 门新建课程在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中开放共享，课程清单见附件。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将给正常开放共享的新建课程发放证书，并给参与课程审核认定和指导课程建设的专家发放证书。2026 年起，平台上原有的链接课程将不再使用，相关课程可申请新建课程转建到平台上。

请课程指导专家继续做好课程的持续建设和开放共享的指导。请需要选用课程的学校根据《一平台两系统共享课程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选课使用。请课程建设单位和团队要持续加强建设，准确把握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的特点，动态更新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真正建好课程、用好课程，提高优质资源的使用效能，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附件：江苏高等继续教育“一平台两系统”第四批试运行在线课程资源清单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研究会秘书处：南京宁海路 122 号 南京师范大学 田家炳楼北楼 508 室
官网：<http://www.jsct.org.cn/>，联系邮箱：jsgjxxh@163.com，联系电话：025-83332468